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1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并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赎数量限制。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二、基金份额的费率
(1) 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最新费率情况如下:

1) 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申购赎回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增。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Rows include 50元以下, 50元(含)以上且<200元, 200元(含)以上且<500元, 500元(含)以上.

2) 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其中对于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7天以内, 7天(含)以上且<30天, 30天以上(含).

(2)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5%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个工作日,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份额、C类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3) 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4) 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分类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新增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C类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www.fund.pingan.com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3) 其它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C类份额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中国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4年3月1日起办理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附件: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合同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articles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articles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注: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3月1日起新增蚂蚁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Table with 5 columns: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基金申购. Rows include 010220, 平安鼎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1/C08), 010229, 平安鼎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1/D08).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约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结束后蚂蚁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蚂蚁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蚂蚁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蚂蚁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蚂蚁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98-8
网址:www.fund123.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3月1日起新增陆基金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基金申购. Rows include 167003, 平安鼎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1/A类), 010220, 平安鼎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1/C08), 010229, 平安鼎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1/D08).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约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结束后陆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陆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陆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陆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陆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